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聘侯晓勤女士任公司副总裁、董事局秘书，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整个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经过对侯晓勤女士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相关职责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

独立董事：张奉军、张宗俊、杜晓堂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